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合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被 告 涂又瑜

選任辯護人 葉慶人律師
林祐增律師

上列被告等人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8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丙○○犯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4、7、18、19所示之均沒收之。

事 實

一、甲○○、丙○○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亦均明知美托咪酯、異丙帕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均不得製造、意圖販賣而持有、販賣，竟仍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製造並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之毒品菸彈（下稱毒品菸彈）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6時32分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取得數量不詳之空菸彈殼、含有第三級毒品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之菸油及香精菸油，再依客人需要調製菸油濃度及口

01 味，將含有第三級毒品之菸油及香精菸油混合放入空菸彈殼
02 內供販售牟利。復共同或單獨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
03 品、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或犯意聯絡，甲
04 ○○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丙○○則持用門號00
05 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作為販賣毒品之聯繫工具，其等於如附
06 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以所示之方式、價格，分別
07 或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
08 種以上毒品菸彈與王得佑、葉曉君、高偉峻、林煌斌等人。
09 嗣經警於113年9月30日16時32分許，持本院所核發之113年
10 度聲搜字第3135號搜索票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三
11 重喜客旅館、新北市○○區○○路0號13樓1303號房、新北
12 市○○區○○路000號之嘉年華汽車旅館210號房執行搜索，
13 當場扣得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15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0 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
21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22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
23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24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25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
26 別定有明文。此係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
27 之理念，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證據處分權原則，並強化言
28 詞辯論主義，透過當事人等到庭所為之法庭活動，在使訴訟
29 程序順暢進行之要求下，承認傳聞證據於一定條件內，得具
30 證據適格。其中第2項之「擬制同意」，因與同條第1項之
31 明示同意有別，實務上常見當事人等係以「無異議」或「沒

01 有意見」表示之，斯時尚該證據資料之性質，已經辯護人閱
02 卷而知悉，或自起訴書、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而了解，或偵
03 查、審判中經檢察官、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告知，
04 或被告逕為認罪答辯或有類似之作為、情況，即可認該相關
05 人員於調查證據時，知情而合於擬制同意之要件（最高法院
06 105 年度台上字第2801號、99年度台上字第4817號判決參照
07 ）。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證所有供述證據，均經
08 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甲○○、丙○○及其
09 等辯護人均未主張排除其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
10 07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3頁、第79頁、第109至115
11 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
12 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13 低之瑕疵，其書證部分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4 之顯有
14 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均與本案具關連
15 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上開規定，認上揭證
16 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7 二、至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本判決下列所引各項非供述
18 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 條之4 規
19 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丙○○於偵查、本院準備
23 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被告甲○○部分見臺灣新北地方
24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899號卷一，下稱偵卷一，第92至95
25 頁、第150頁至第151頁背面；本院卷第52頁、第116頁。被
26 告丙○○部分見偵卷一第140至142頁、本院卷第78頁、第11
27 6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王得佑、葉曉君、高偉峻、林煌
28 斌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證人王得佑等4
29 人之證述詳見附表一各編號「證據及其卷頁位置」欄位所
30 示），並有被告甲○○與證人王得佑、葉曉君間之通訊軟體
31 對話內容、被告甲○○與被告丙○○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

01 被告丙○○與證人高偉峻、林煌斌間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
02 匯款紀錄、帳戶交易明細、監視錄影畫面擷圖、指認犯罪嫌
03 疑人紀錄表、被告甲○○扣案手機內與「朋友-毛毛」、
04 「朋友-御」、「三重-水果宏」、「Bing-ciChen」之對話
05 紀錄、被告丙○○與證人高偉峻、林煌斌之對話紀錄等附卷
06 可稽（見偵卷一第61頁、第74至77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7 113年度偵字第53899號卷二，下稱偵卷二，第15頁背面、第
08 41至42頁、第53至54頁、第47至48頁、第124至127頁及附表
09 一各編號「證據及其卷頁位置」欄位所示），復有如附表二
10 所示之物扣案可憑，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
11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區○○路0號13樓1
12 303號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
1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區○○路000號）、臺北
14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5 （新北市○○區○○路000號嘉年華汽車旅館）、現場查獲
16 照片在卷（見偵卷一第48至49頁背面、第121至123頁，偵卷
17 二第63至65頁、第67至68頁背面、第70至71頁背面），是前
18 揭證據均足以作為被告甲○○、丙○○自白之補強，認被告
19 甲○○、丙○○之自白應可採信。

20 (二)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係行為人基於營利之目的，而
21 販入或賣出毒品而言。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
22 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
23 獲利則非所問。即於有償讓與他人之初，係基於營利之意思
24 ，並著手實施，而因故無法高於購入之原價出售，最後不得
25 不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時，仍屬販賣行為。必始終無
26 營利之意思，縱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人，方難謂為
27 販賣行為，而僅以轉讓罪論處（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 865 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1684號判決參照）。次按販賣毒
29 品係違法行為，亦無公定價格，可任意分裝增減份量及純
30 度，且每次買賣之價格、數量，亦隨時依雙方之關係深淺、
31 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

01 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來源之可能風險評估等因素，而異
02 其標準，故常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而論。從而，販賣之利
03 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其販賣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
04 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其具體得利之實情；然販賣者從價
05 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販賣之目的在於意圖營利
06 則屬同一。是舉凡有償交易，除足以反證其確係另基於某種
07 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尚難祇因無法查悉其精確之販入價
08 格，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即謂其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
09 販賣犯行之追訴。再者，毒品之價格不低，取得不易，苟無
10 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之風險，平白無端轉讓他人，
11 而有從中賺取價差或量差以牟利之意圖（最高法院106 年度
12 台上字第1229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2185號、105 年度台上
13 字第738號判決均同此見解）。查被告甲○○、丙○○共同
14 或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或第三級毒品菸彈與證
15 人王得佑、葉曉君、高偉峻、林煌斌之犯罪過程中，既由被
16 告甲○○或丙○○分別向渠等證人交付毒品，並由轉帳之方
17 式向各該證人收取款項，此如前述，其行為外觀上顯已具備
18 販賣毒品犯行之要件，對其而言應極具風險性，而本案被告
19 2人與渠等證人之間復無深刻交情或其他密切關係，足認被
20 告2人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
21 定。

22 (三)據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甲○○、丙○○單獨或共同販賣
2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菸彈之犯行，已臻明
24 確，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規
27 定之第二級毒品；另美托咪酯、異丙帕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
28 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均不得製造、
29 販賣以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核被告丙○○如事實欄一所為，
30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
31 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

01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如附
02 表一編號5、6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03 第4條第3項之製造混合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
04 被告甲○○如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5 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
06 品罪；如附表一編號1、2、3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如附表一編號4所為，
08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同
09 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
10 以上毒品罪。被告2人於如附表一編號1、被告甲○○如附表
11 一編號2、3、4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
12 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各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
13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二)又刑法上所謂犯罪行為之吸收關係，係指其低度行為為高度
15 行為所吸收，或某種犯罪行為之性質或結果當然含有他罪之
16 成分，自亦當然吸收者而言。而毒品之製造按其性質或結
17 果，並非當然含有販賣之成分，二者構成要件亦異，縱製造
18 之始係基於販賣意圖，於製造完成後是否得以順利販賣，販
19 賣之對象、價格、內容如何，仍繫於諸多不確定因素，因此
20 亦非必然有販賣之行為，難謂其間必有低高度或前後階段行
21 為之吸收關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67號、101年度
22 台上字第4799號判決參照）。而刑法第55條所定一行為而觸
23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其規範意旨在於避
24 免對於同一犯罪行為予以過度評價，所謂「同一行為」應指
25 實行犯罪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具有同一性而言。準此，在著手
26 實行階段具有同一性之情形下，凡基於一個犯罪決意，實行
27 數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彼此實行行為完全同一，或大部
28 分同一，甚或局部同一，視個案情節，均可能得以評價為一
29 個犯罪行為而論以想像競合犯。故倘行為人製造毒品之目的
30 意在販賣牟利，其製造與販賣毒品間，行為局部同一，應按
31 想像競合犯處斷。查被告甲○○、丙○○均於本院準備程序

01 時自承：伊製造菸彈就是要拿來販賣的等語（甲○○部分見
02 本院卷第53頁，丙○○部分見本院卷第79頁），可見被告2
03 人均係基於販賣之意圖製造本案毒品菸彈，且其等製造前已
04 有固定之販毒銷售模式，堪認被告甲○○、丙○○均係基於
05 單一之犯意而為製造、販賣毒品，其製造與販賣毒品間，行
06 為局部同一，應按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製造第
07 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斷。又被告甲○○如附表
08 一編號4所示，係以一行為同時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9 命以及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菸彈犯行，屬
10 想像競合犯，亦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販賣第二級
11 毒品罪處斷。

12 (三)被告2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3 擔，為共同正犯。

14 (四)另被告甲○○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各罪間；被告丙
15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5、6所示之各罪間，犯意各別，
16 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17 (五)按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8 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
19 被告2人就其等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單獨或共同販賣第二級
20 毒品以及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行，於偵
21 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業如前述，均應依上開之規定
22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另被告甲○○如附表編號2所
23 示，雖其僅在偵查中概括坦承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見本
24 院113年度聲羈字第859號卷第28頁），然仍不失為自白，附
25 此敘明。

26 (六)再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27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28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29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30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31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01 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本案被告2人
02 就事實欄一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製造第三
03 級毒品菸彈之犯行，法定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已提
04 高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級毒品）、7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第三級毒品），而其等販賣之對象、數量均非
06 多，較諸運毒（販毒）集團尚屬零星小額，相對於長期大量
07 販賣毒品之大毒梟而言，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之危害顯然
08 較小，且於本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深具悔意，是本院認被
09 告2人就上開事實欄一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製造第三級毒
10 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部分，即便被告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後，與被告2人此部分犯行之情節相
12 衡，仍屬失之過苛，不免予人情輕法重之感，在客觀上足以
13 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憫恕，爰就被告2人事實欄一
14 所示之單獨或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
15 二種以上毒品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16 法遞減輕之。

17 (七)爰審酌被告2人均明知販賣第二級、製造第三級而混合二種
18 以上毒品均為違法行為，猶鋌而走險，恣意單獨或共同販賣
19 第二級、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所為非但違
20 反政府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之政策，且因毒
21 品一般具有成癮性，施用毒品者一旦成癮，戒除毒癮非易，
22 被告無視他人身心健康，販賣毒品與他人，提供他人毒品來
23 源，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並破壞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
24 另考量被告2人犯罪始終坦承販賣第二級、製造第三級而混
25 合二種以上毒品犯行，態度尚佳，兼衡酌其等被告之智識程
26 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販
27 賣毒品之數量、種類等一切情狀，另參酌被告2人各次販賣
28 第二級毒品、製造第三級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既遂之同質性
29 高、數罪併罰之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乃分別
30 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並分別定應執行之刑如主
31 文，以示懲儆。

01 三、沒收

02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予沒收銷燬
03 之毒品，以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限。而毒品依其成癮
04 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四級，施用或持有第
05 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該條例除就持有第三、四
06 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未另設處罰之
07 規定，然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
08 11條之1 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
09 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
10 者，均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
11 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但
12 不構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如販賣第三級毒品者，既屬同條例
13 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
14 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所查
15 獲之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
16 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
17 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
18 上字第884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最高法院1
19 00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0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12包
21 （驗餘淨重共計31.5731公克）經檢驗結果，確實摻有檢出
2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業經鑑定如前，屬違禁物。
23 又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內含微量毒品難以析離，
24 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同屬經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均應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6 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併予宣告沒收
27 銷燬，附此敘明。

28 (三)另本件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扣案之含有第三級毒品美托咪
29 酯、異丙帕酯成分之菸彈成品29個、含有第三級毒品美托咪
30 酯、異丙帕酯成分之菸油10瓶，係分別為被告2人販賣所
31 用，前開毒品經檢驗結果，確實均屬第三級毒品無訛，有鑑

01 定如前，是上開扣案物品均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
02 1項之規定沒收之。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雖經鑑定機
03 關於鑑定時儘可能將原送驗包裝袋內毒品與包裝袋分離後各
04 別秤重，然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原送驗包裝袋內仍會
05 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有法務部調查局93年11月16
06 日調科壹字第09362396550號函文可參，且無析離之實益與
07 必要，是就該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諭知沒收之。至
08 於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併此敘
09 明。

10 (四)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7、18、19所示之菸油香精13瓶、丙
11 二醇1瓶、電子磅秤2台、夾鏈袋1批以及門號0000000000號
12 (含SIM卡1張，被告丙○○持用)行動電話1支、蘋果廠牌I
13 Phone 15 Pro鈦色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14 張)、蘋果廠牌iPhone14 Pro行動電話1支(見偵卷一第12頁
15 背面)，均為被告等人犯如事實欄一製造或販賣第三級毒品
16 菸彈所示犯行所用，業據被告等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認在
17 卷(見本院卷第52頁、第78頁)，是該等扣案之物均為被告
18 等人用以製造或販賣毒品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
19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0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之沒收，於
2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22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舉凡販賣毒品
23 所得之財物，不問其中何部分屬於成本，何部分屬於犯罪之
24 利得，均應予以沒收，並非僅限於所賺取之差價部分，始符
25 立法之本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42號判決參
26 照)。查本件被告甲○○、丙○○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
27 時間、地點，單獨或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
28 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菸彈與各該購毒者，其中附表
29 一編號5、6之款項(附表一編號5為2,000元、附表一編號6
30 為1,200元)由被告丙○○所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4之款
31 項(附表一編號1、2分別為1,000元、附表一編號3為2,200

01 元、附表編號4為5,700元)則由被告甲○○所收取,故該等
02 金額乃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
03 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4 價額。

05 (六)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5、6、8、10至17、20至21所示之第
06 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之菸彈1個、菸彈組裝器具6包、已使
07 用菸彈36個、電子煙主機4台、愷他命1包(純質淨重0.1025
08 公克)、愷他命1包(純質淨重0.4017公克)、甲基安非他命吸
09 食器3組、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硝甲
10 西洋成分之蘋果圖案毒品咖啡包7包、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
11 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LAMBOROHINI毒品咖啡包2包、含有第三
12 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克羅心圖案毒品咖啡包1
13 包、含有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成分之白色圓形錠劑15顆(10
14 顆純質淨重共0.0215公克、5顆純質淨重共0.0111公克)、含
15 有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之菸彈(含組機)1組、蘋果廠牌I
16 Phone行動電話1支(附表二編號21)等物,均無積極事證足
17 認該物係本案被告2人之犯罪所用或所得,均由被告2人於本
18 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52頁、第78頁),難認
19 與本案犯罪有何直接之關聯,均不予宣告沒收,另毒品部分
20 宜由檢察官另行處理,併予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處如主文
22 (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

23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26 法官 王筱維

27 法官 賴昱志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張至善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1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22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4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5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附表一

27

編號	販賣者	販賣對象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價格 (新臺幣)	交易毒品之 種類與數量	證據及其卷頁位置	主文欄
1	甲○○、丙○○基於共同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	王得佑	113年5月31日18時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前	1,000元	甲基安非他命0.5公克	1. 被告甲○○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偵卷一第92至95頁、第150頁至第151頁背面、本院卷第52頁、第116頁）	甲○○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14PRO、蘋果廠牌IPHONE15PRO（含門號○九七○七八六五二○號SIM卡壹張）行動電話各壹

							<p>2. 被告丙○○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偵卷一第140至142頁、本院卷第78頁、第116頁)</p> <p>3. 證人王得佑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偵卷一第17至20頁、第82頁至第84頁反面)</p> <p>4. 113年5月31日被告甲○○與證人王得佑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一第14頁正反面)</p> <p>5. 113年5月31日被告甲○○與被告丙○○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一第8頁正反面)</p> <p>6. 轉帳交易明細(偵卷一第26頁背面)</p> <p>7. 被告甲○○、證人王得佑之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二第95至98頁、第102至104頁)</p>	<p>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丙○○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 12 PRO、門號○九○三五二○六三八號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p>
2	甲○○基於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王得佑	113年9月29日23時許	新北市○○區○○路0號13樓之三重喜客商旅1303號房前	1,000元	甲基安非他命0.4公克	<p>1. 被告甲○○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偵卷一第92至95頁、第150頁至第151頁背面、本院卷第52頁、第116頁)</p> <p>2. 證人王得佑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偵卷一第17至20頁、第82頁至第84頁反面)</p> <p>3. 113年9月30日被告甲○○與證人王得佑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二第113頁)</p> <p>4. 監視器畫面擷圖(偵卷二第117頁正反面)</p> <p>5. 轉帳交易明細(偵卷一第58頁)</p> <p>6. 被告甲○○、證人王得佑之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二第95至98頁、第102至104頁)</p> <p>7.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卷二第86頁正反面)</p>	<p>甲○○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 14 PRO、蘋果廠牌IPHONE 15 PRO(含門號○九七○七八六五二○號SIM卡壹張)行動電話各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	甲○○基於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王得佑	113年9月30日12時許	新北市○○區○○路0號13樓之三重喜客商旅1303號房前	2,200元	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	<p>1. 被告甲○○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偵卷一第92至95頁、第150頁至第151頁背面、本院卷第52頁、第116頁)</p> <p>2. 證人王得佑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偵卷一第17至20頁、第82頁至第84頁反面)</p> <p>3. 113年9月30日被告甲○○與證人王得佑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一第15頁、偵卷二第113頁背面)</p> <p>4. 監視器畫面擷圖(偵卷二第118頁正反面)</p> <p>5. 轉帳交易明細(偵卷一第26頁背面)</p>	<p>甲○○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 14 PRO、蘋果廠牌IPHONE 15 PRO(含門號○九七○七八六五二○號SIM卡壹張)行動電話各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6. 被告甲○○、證人王得佑之帳戶交易明細 (偵卷二第95至98頁、第102至104頁) 7.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偵卷二第86頁正反面)	
4	甲○○基於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	葉曉君	113年9月15日4時許	新北市○○區○○路0號13樓之三重喜商旅1303號房前	1,300元/4,400元	甲基安非他命0.5公克/含有美托咪酯及異丙帕酯成分之菸彈2顆	1. 被告甲○○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 (偵卷一第92至95頁、第150頁至第151頁背面、本院卷第52頁、第116頁) 2. 證人葉曉君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 (偵卷一第125至128頁、偵卷二第39至40頁) 3. 113年9月15日被告甲○○與證人葉曉君之對話紀錄擷圖 (偵卷二第27頁正反面) 4. 監視器畫面擷圖 (偵卷二第44頁正反面) 5. 被告甲○○、證人葉曉君之帳戶交易明細 (偵卷二第95至98頁、第105至106頁)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扣案之蘋果牌IPHONE14PRO、蘋果牌IPHONE15PRO (含門號○○九九七八六五二) 號SIM卡壹張) 行動電話各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丙○○基於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	高偉峻	113年9月9日18時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之三重喜商旅13樓	2,000元	含有美托咪酯及異丙帕酯成分2ml之菸彈1顆	1. 被告丙○○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 (偵卷一第140至142頁、本院卷第78頁、第116頁) 2. 證人高偉峻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 (偵卷一第130至133頁、偵卷二第51至52頁) 3. 113年9月9日被告丙○○與證人高偉峻之對話紀錄擷圖 (偵卷二第16頁正反面) 4. 被告丙○○、證人高偉峻之帳戶交易明細 (偵卷二第99頁正反面、第109至110頁)	丙○○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之蘋果牌IPHONE12PRO、門號○○○○○○○○○○號行動電話壹支 (含SIM卡壹張)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丙○○基於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	林煌斌	113年9月27日4時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之三重喜商旅12樓	1,200元	含有美托咪酯及異丙帕酯成分之菸彈1顆	1. 被告丙○○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 (偵卷一第140至142頁、本院卷第78頁、第116頁) 2. 證人林煌斌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 (偵卷一第119至122頁、偵卷二第45至46頁) 3. 113年9月27日被告丙○○與證人林煌斌之對話紀錄擷圖 (偵卷二第15頁正反面) 4. 監視器畫面擷圖 (偵卷二第50頁正反面) 5. 被告丙○○、證人林煌斌之帳戶交易明細 (偵卷二第95至98頁、第107至108頁)	丙○○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之蘋果牌IPHONE12PRO、門號○○○○○○○○○○號行動電話壹支 (含SIM卡壹張)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卷證出處
1	菸彈	1個	含有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二第63至65頁）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卷二第81頁正反面）
2	菸彈	29個	含有第三級毒品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二第63至65頁）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卷二第81頁正反面）
3	菸油	10瓶	含有第三級毒品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二第63至65頁、第67至68頁背面）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卷二第82至83頁）
4	煙油香精	13瓶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二第63至65頁）
5	已使用菸彈	36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二第63至65頁）
6	電子煙主機	4台	含有第三級毒品美托咪酯、異丙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

			帕酯成分	<p>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二第63至65頁）</p> <p>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卷二第82至83頁）</p>
7	丙二醇	1瓶		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二第63至65頁）
8	菸彈組裝器	6包		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二第63至65頁）
9	甲基安非他命	12包	<p>1. 白色透明結晶12袋</p> <p>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共31.5990公克，驗餘淨重31.5731公克；純質淨重共22.9725公克）</p>	<p>1. 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二第63至65頁）</p> <p>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偵卷二第82至84頁背面）</p>
10	愷他命	1包	<p>1. 白色結晶1袋</p> <p>2.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淨重0.1360公克，驗餘淨重0.1310公克；純質淨重0.1025公克）</p>	<p>1. 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二第63至65頁）</p> <p>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偵卷二第82至84頁背面）</p>
11	愷他命	1包	<p>1. 白色結晶1袋</p> <p>2.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淨重0.4560公克，驗餘淨重0.4483公克；純質淨重0.4017公克）</p>	1. 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二第63至65頁）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偵卷二第82至84頁背面)
12	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	3組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二第63至65頁)
13	蘋果圖案毒品咖啡包	7包	1. 橘色粉末7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淨重共9.2930公克,驗餘淨重共9.1271公克)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二第63至65頁)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偵卷二第82至84頁背面)
14	LAMBOROHINI 毒品咖啡包	2包	1. 淡黃色粉末2袋 2.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淨重共3.0510公克,驗餘淨重2.8696公克;純質淨重0.0641公克)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二第63至65頁)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偵卷二第82至84頁背面)
15	克羅心圖案毒品咖啡包	1包	1. 深棕色結塊粉末1袋 2.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淨重3.5390公克,驗餘淨重3.0400公克;純質淨重0.0956公克)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二第63至65頁)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偵卷二第82至84頁背面)
16	白色圓形錠劑	10顆	檢出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成分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

			(淨重共1.9500公克，驗餘淨重共1.8122公克；純質淨重0.0215公克)	<p>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二第63至65頁)</p> <p>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偵卷二第82至84頁背面)</p>
17	白色圓形錠劑	5顆	檢出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成分(淨重共1.0050公克，驗餘淨重共0.9327公克；純質淨重0.0111公克)	<p>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二第63至65頁)</p> <p>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偵卷二第82至84頁背面)</p>
18	電子磅秤	2台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二第63至65頁)
19	夾鏈袋	1批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二第63至65頁)
20	菸彈(含組機)	1個	含有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	<p>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二第63至65頁)</p> <p>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卷二第82至83頁)</p>
21	蘋果廠牌 I P H O N E 行動電話	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續上頁)

01

				表 (偵卷二第63至65 頁)
--	--	--	--	---------------------